合同编号：JSZX-2026-005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工程名称： 复兴医院整体建设提升项目-月坛门诊部及南病房楼腾挪改造项目房屋安全鉴定

委托单位：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委 托 方）

检测单位：北京康桥隆盛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受 托 方）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5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经双方协商一致，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次检测项目的概况

工程名称	复兴医院整体建设提升项目-月坛门诊部及南病房楼腾挪改造项目房屋安全鉴定
委托方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项目地点	西城区月坛街道
结构形式	月坛门诊部、南病房楼均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建造年代	月坛门诊部：1980 年代建成；南病房楼：2004 年改建投入使用
检测范围	复兴医院月坛门诊部（6011.45㎡）、南病房楼（5940.75㎡）主体结构检测及房屋安全鉴定
检测目的及用途	查明房屋主体结构安全状况，评估房屋安全性，为腾挪改造工程提供鉴定依据，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第二条 检测鉴定内容

1）结构体系及平面布置情况核查

2）外观质量检查

3）材料强度检测

4）混凝土构件钢筋配置情况检测

5）构件截面尺寸检测

6）房屋结构鉴定

7）鉴定结论及建议

第三条 双方主要义务

（一）委托方义务

1.在签订本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交所检工程现有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提供该项目建筑、结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资料及其他已有资料（如有）。

3.现场检测和检查时提供梯子或升降平台、电源等必要的协助。

4.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5.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检测目的及用途使用检验报告。

（二）受托方义务

1.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2.认真完成委托方任务，按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提交检验报告。

3.对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泄漏委托方的机密。

4.承诺不将受托事项再次转委托他方办理。

5.负责构件检测区域表面建筑装修层的剔凿或拆除工作。

6.向委托方出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7.受托方保证具备房屋安全鉴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应资质及CMA资质，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8.签订合同前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备案证明、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作为合同附件。

9.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检测人员。

10.检测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委托方。

11.负责检测区域剔凿、拆除及恢复原状，恢复标准不低于原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2.现场检测安全责任由受托方承担，发生安全事故与委托方无关。

知识产权

受托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数据、鉴定报告、分析文件、照片、图纸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等）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第四条 依据标准和方式

本次检测工作按《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执行，由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检验报告。

第五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由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的检测鉴定费用：

本次费用共计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此费用包含税款。

（二）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受托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委托方提交正式成果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50%；剩余服务费在项目竣工验收且结算评审完成后，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一次性支付。 已支付服务费超过最终评审审定金额的，受托方需无条件退回，产生的税费由受托方承担。每次付款时，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提供合规的请款材料、增值税发票后60天内支付，如受托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委托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进度以委托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委托方不能按期拨付相应服务费，不构成委托方的违约，受托方不得因此追究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2.每次付款前，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一般纳税人6%）。发票不合规的，委托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六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现场检测期限自委托方提供齐全资料并具备现场条件、书面通知受托方进场之日起算。因委托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期限顺延。签订合同后受托方根据委托方要求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受托方应于现场检测工作开展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受托方应于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 21 日内向委托方提交正式检验报告一式三份。

第七条 检测质量申诉

委托方收到检验报告之后，如对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后 10 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申诉，受托方应在收到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并向委托方出具书面答复。受托方逾期未答复的，视为认可委托方的申诉请求。

第八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

（一）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期限进行任何一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5%。

（二）受托方逾期提交检测报告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三）受托方提交的检测鉴定报告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国家规范或本合同约定要求，或报告存在严重数据错误导致委托方无法使用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四）因受托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结论错误、建议不当）导致委托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受托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赔偿超出部分。

（五）受托方擅自转委托、分包、资质不符、未按经确认方案检测、报告未通过评审、泄露信息等，均视为违约；

（六）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20%违约金；

（七）委托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及代付费用；

（八）赔偿范围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停工损失、返工加固损失等；

（九）委托方因政策调整、资金未落实、项目取消等，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按已完成且合格工作量结算，不承担预期利益损失。

（十）因不可抗力或委托方原因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工作的，受托方提交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检测结果等）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

本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其他

（一）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诉讼至西城区人民法院解决。

（二）本合同书一式_陆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_叁_份，受托方叁份。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王柬学	日期	2016年10月15日
	联系电话	83976314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51号		
	开户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帐号	01090300300120111014370		
受托方	单位名称	北京康桥隆盛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田晓洋
	联系人	田晓洋	日期	2016年10月15日
	联系电话	15535360569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9号院23号楼-1层-109		
	开户名称	北京康桥隆盛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大兴区支行营业部		
	帐号	11110801040159921		